

簽 於學務處

112年11月8日

主旨：擬更11月13日、11月28日、12月7日副菜之主食材為豆腐的菜色，做食材比例調整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11月7日中原公司駐南湖國小營養師所提書面說明辦理。
- 二、因未清楚有機蔬菜日的食材章Q補助規定，可能影響章Q補助之請領，因此擬將菜色中原先的主食材-豆腐的比例做調整。
- 三、擬將原訂11月13日副菜-紹子豆腐、11月28日副菜-金茸豆腐及12月7日副菜-紹子豆腐中，加入高麗菜及大白菜做食材比例的調整。更改明細如附件，造成困擾，敬請見諒。

擬辦：本案奉可後，要求廠商加強食材貨源之管制，提供優質之食材，以維護師生用餐權益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27915870#320

審核

決行



TIAA1123007585

公文文號：1123007585

主旨：擬更11月13日、11月28日、12月7日副菜之主食材為豆腐的菜色，做食材比例調整，簽請核示。

★意見欄

1.大湖國小 大湖國小各組室 衛生組長 邱易萍 送陳/會 112/11/08 11:18:00

2.大湖國小 大湖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陳富雄 送陳/會 112/11/08 17:00:11

3.大湖國小 校長室 校長 李毓聖 決行 112/11/09 10:24:59

可

TAIPEI
臺北